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六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侯主任委員 和雄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万、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本會第二六六次會議)

決 定: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現有建物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調整)案」審議案。【依據九十年八月十四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一九九八號函辦理;列席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地政處、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議 決:

- 一、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意見案與公展草案性質不同,請另案辦理。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區援中港海軍魚塭地區保護區、河道用地爲機關 用地〈供軍事使用〉)案」審議案。【依據九十年八月三十日高雄市政府高市 府工都字第三四七三八號函辦理;列席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地政處、海 軍第一軍區司令部】

議 決:

- 一、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第二階段都市計畫變更應劃設市府所需公共設施及生態 保育用地。
-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意見案係有關租約解除之問題,非屬都市計畫實質變更事項,維持公開展覽草案。
- □第三案:「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通盤檢討」審議案。【依據九十年八月十四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一九二二號函辦理;列席單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聯勤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台糖公司高雄營業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議 決:請送議機關補附公開展覽人民及機關團體意見案異議內容都市計畫套繪圖及規 劃研析意見,移請專案小組現勘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

九、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